

# 西藏自治区古籍保护工作考察报告

陈红彦（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办公室）

2010年7月7日至10日，国家图书馆副馆长常丕军、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办公室主任陈红彦、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办公室培训组组长王红蕾，在西藏自治区进行了为期四天的培训、调研工作。7月8日上午，调研组出席了西藏自治区古籍保护工作会议。会议由自治区文化厅书记、副厅长刘建敏主持。国家图书馆党委副书记、副馆长常丕军首先宣读了文化部社会文化司的贺信，并代表国家图书馆馆长、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主任周和平讲话，自治区文化厅厅长尼玛次仁对自治区古籍保护工作进行了回顾，最后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多托发表重要讲话。他首先对古籍保护工作的意义、面临的严峻形势以及近年来自治区古籍普查和保护工作做了简要总结，安排部署了下一阶段的工作，强调西藏古籍保护普查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工作任务，指出了藏文古籍保护工作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自治区发改委、财政厅、文化厅、教育厅、科技厅、民宗委、社科院、西藏大学、藏医学院、文管会、全区各地市文化局、民宗局等相关单位的负责人和学员一百余人出席了会议。

为了更好地开展西藏古籍普查工作，7月8日下午起，六十余位来自全藏各个地区的学员，进行了为期一天半的培训，培训内容主要有《古籍普查基础知识》、《藏文古籍文献特点》、《藏文古籍文献普查登记方法》、《西藏自治区古籍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等。通过专家的讲座、培训，参加培训的业务人员对藏文古籍文献的特点、普查登记方法等相关知识有了较为清晰的了解，为开展古籍文献普查工作打下了较好的基础。本次培训采用汉藏双语，参训人员认为是参加过培训工作中最好的一次，收获很大。

7月9日的结业仪式上，自治区文化厅党组成员沙道训进行总结，并与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代表一同为学员颁发结业证书。

调研组在拉萨期间还实地考察了西藏自治区图书馆、西藏自治区博物馆、布达拉宫、罗布林卡、大昭寺等古籍收藏单位，并组织了西藏古籍保护工作小组对下一步工作进行讨论。调研有关情况如下：

## 一、基本情况

1. 西藏自治区重视古籍保护，古籍工作有序开展。

从西藏自治区古籍保护工作会议情况，反映出自治区领导对西藏古籍保护工作非常重视：自治区副主席多托参会并发表重要讲话；自治区文化厅领导班子全体出席会议；一些地市文化专员参加会议，都说明了各级政府及古籍工作者对古籍工作的重视和热爱。各地区的古籍工作人员反映，通过培训充分认识了古籍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

西藏自治区 2009 年安排的试点工作逐渐开展，西藏图书馆在进行装具改造，布达拉宫在进行古籍清点，并使用供养经费改善经书夹板等，各单位古籍工作平稳推进。

2. 古籍普查工作机制逐步完善。根据西藏情况，西藏古籍普查主要由文化厅牵头，文化厅从西藏图书馆、西藏博物馆、文化厅艺术司抽调四位藏文工作水平较高、研究能力较强的中青年同志组成工作组，进行西藏古籍普查的规划并实施。在设备到位的情况下小组成员将到各地开展普查工作，在现场古籍登记、拍照古籍书影的同时，实地开展藏地古籍保护、古籍普查专业培训。

3. 西藏自治区古籍出版、数字化前景较好。西藏自治区部分藏文大藏经已进行数字化。一些单位，如藏医院已经编制完成院藏 4629 函古籍目录并正式出版，正筹备数字化。天文历算研究所也扫描了部分珍贵古

籍，如国家出资，可以出版。

## 二、存在问题

1. 古籍底数不清问题依然严重。流散状况依然严重。西藏自治区收藏的藏文古籍年代久远，种类繁多，是中华民族文化宝库的重要组成部分。西藏自治区的古籍保护工作虽取得了一些成绩，但底数不清问题依然严重。民间收藏状况更加堪忧。以阿里为例，当地民众将塔中、寺院里散出的古籍打碎与泥浆混合盖房，认为曾经加持，会得到保佑和祝福。古籍保护形势严峻。阿里古籍工作者请求自治区古籍工作小组先去阿里进行古籍抢救。

2. 人才短缺问题严重。首先是编制短缺。西藏图书馆藏编部有 5 名员工，几位藏编人员有的生病、有的出国，能够开展工作的 3 人，现在抽调两位到文化厅古籍小组后，本馆工作几乎无法开展。古籍保护工作启动后，经多次申请，至今没有增加编制。在各单位专业人员不足的同时，西藏一些中央民族大学等学校的相关毕业生没有合适的工作。这些人回归专业工作，再延聘部分退休的专业人员可以将会暂时充实古籍普查力量。

3. 经费短缺问题困扰西藏古籍保护事业的发展。西藏地域辽阔，交通环境复杂，

开展古籍保护必须配备交通工具。目前西藏古籍保护专项计划已批准购买一台车，应再申报购买至少一台。

4. 科技手段和研究力度需要加强。藏文古籍鉴定，字体演变是藏文古籍鉴定重要依据，目前没有系统研究成果。迫切需要加强对藏纸的研究，对双面书写的藏文古籍如何修复进行研究。

### 三、建议和思考

1. 在西藏古籍保护专项工作中，设立阿里地区古籍保护项目，制订抢救保护方案，集中力量开展抢救保护工作。

2. 在西藏古籍保护专项工作中，研究设立萨迦寺古籍保护项目，制订保护方案，开展抢救保护工作。

3. 建立西藏古籍保护专业队伍。采取各种方式增加编制或聘请人员，长期开展古籍保护工作。尽快组建藏文古籍保护队伍。文化厅已在着手聘任已退休的藏文古籍专家、研究人员参加古籍保护工作。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将加强与中央民族大学、藏研中心等高校和研究单位的联系，以多种形式定向培养西藏古籍保护专业人才，为西藏古籍保护的长远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4. 尽快研发藏文古籍普查软件，统一登录格式和标准，实现各单位资源共享。加

快建立藏文古籍全文数据库，推进藏文古籍整理研究出版工作。

5. 立足西藏，联合其他省份如甘肃、青海、四川等藏文文献比较多的地区，加强藏文古籍保护工作，动员全国藏文古籍保护和研究力量，规划藏文文献编目、保护、修复等项目，避免重复劳动。（国家中心拟在11月组织研修班）

6. 建立符合西藏实际情况的中央财政经费支持方式。尽快促成车辆、电脑等古籍普查必备设备的审批程序的进行，以利西藏古籍保护工作的开展。

7. 加强征集民间藏文古籍工作。民间藏文古籍损毁严重，一些普通藏民家庭的收藏有些在买卖。国家应重视设立古籍征集专项经费，用于民间藏文古籍的征集，同时向收藏者普及保护知识，保证藏文古籍的传承，保护国家的文化安全。

8. 加强西藏古籍保护的宣传工作。建议西藏自治区古籍保护中心建立西藏古籍保护门户网站。中国古籍保护网链接并制作网页。建议西藏自治区古籍保护中心设立古籍保护简报，普及古籍保护知识，宣传古籍保护成果。规划2011年在西藏、北京两地举办西藏古籍保护工作成就展，宣传西藏古籍保护成果，普及古籍保护知识。